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1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08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

主旨：有關現職人員經核准兼任或代理他機關(構)學校職務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四領有兼職費者，得否同時支給加班費、其加班費計支內涵及發給機關等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129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5/01/23 11:30:24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5/01/23
1150002888